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訴願人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4 日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員警於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24 日 7 時 0 分許在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前（麥帥一橋之下橋平面處）設置酒精檢測路檢點（下稱系爭路檢點）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檢點，現場員警觀察訴願人呈現眼睛及耳朵顯紅等酒容，判斷其有酒後駕車之可能，係屬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攔停，並持指揮棒型酒精檢知器以初步篩檢其有無酒精反應。惟訴願人拒絕接受篩檢並當場表示異議，員警爰請訴願人靠左停車並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並提供礦泉水予訴願人漱口後，以呼氣酒精測試器對訴願人施予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經檢定測定值為 0.00mg/L；員警另依訴願人之請求製作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24 日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下稱原處分），並於現場交付後結束路檢，予以放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5 年 2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本人於 115 年 1 月 24 日七時前駕車（xxx-xxx）行經麥帥一橋，遭遇內湖分局員警設置酒駕攔檢點攔查……訴願請求事項糾正執法失序、濫權原處分機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

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第 2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路檢點之設置，無非是利用道路高低落差，以便於隱匿自身位置，又無差別攔查極易造成回堵，且該路段為下坡段，極易造成追撞意外，系爭路檢點之設置程序是否完備，即有疑慮；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並無左右搖擺，亦無員警所述有臉紅情形，現場員警未告知隻字片語，逕命訴願人對酒測棒吹氣，民眾當然有權利拒絕吹氣形式盤查，蓋無論經消毒與否，皆有病菌或病毒傳播可能性，且員警限制訴願人以自備水漱口，涉及強制罪嫌；觀察本市員警於師大路或象山隧道等其餘地點實施攔查，亦有脫序濫權等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員警於 115 年 1 月 24 日 7 時 0 分許，於系爭路檢點攔查訴願人並對訴願人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訴願人對員警之攔查、要求酒測當場表示異議，員警認異議無理由並依訴願人之請求製作原處分，有原處分機關 115 年度酒測路檢勤務核定設置地點一覽表、115 年 2 月 4 日職務報告等影本以及現場員警執行勤務攝影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本件員警依法攔查，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路檢點之設置未完備，其駕駛系爭車輛並無左右搖擺，亦無臉紅情形，其有權利拒絕吹氣形式盤查云云：
  - (一)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為防止犯

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之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警察得對行經之人查證其身分；警察為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倘警察認為異議有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揆諸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等規定自明。

- (二) 查系爭路檢點位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前之麥帥一橋下橋平面處（內湖端），屬經原處分機關分局長核定在案之 115 年度酒測路檢勤務設置地點，本件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時間為 115 年 1 月 24 日，亦符合核定之執行年度，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15 年度酒測路檢勤務核定設置地點一覽表在卷可憑，是系爭路檢點核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所定為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之管制站。
- (三) 次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員警 115 年 2 月 4 日職務報告影本記載略以：「……職於 115 年 01 月 24 日 06 時至 09 時擔服不定線巡邏勤務在台北市內湖區○○○路○○段○○號前擺設酒精檢測路檢點，計程車 xxx-xxx 行經時警方見其面有酒態而使用酒精檢知器請駕駛吹氣，而駕駛拒絕後警方請其靠邊停車，之後便請駕駛接受酒測便告知其酒測權利，駕駛表示需要臨檢異議紀錄表，警方在酒測結束後便製作給他，一切結束後便放行離去。該處路檢點為分局核定之路檢點。……」；復稽之卷附現場員警執勤攝影錄影光碟內容，原處分機關所屬員警於 11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7 時許，在系爭路檢點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檢點，員警觀察訴願人有眼睛、耳朵泛紅情形，遂請訴願人靠左停車以進行酒精檢知器之檢測，惟訴願人拒絕篩檢並表示異議，員警乃告知其因拒絕受檢需下車進行酒精濃度檢定，並請其於檢定前先以員警提供之飲用水漱口，以避免影響檢測準確度，惟訴願人反映員警所提供飲用水有含酒精成分之疑慮，要求飲用其自備之飲用水，經員警請訴願人配合引用警方提供之飲用水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後，測得測定值為 0.00mg/L，嗣員警依訴願人要求，當場記載其陳述意見內容並製作原處分並交付訴願人後結束路檢，予以放行。是本件員警係於依法核定之管制站，

依職務經驗，現場觀察訴願人呈現眼睛及耳朵泛紅之酒容、酒態等表徵，且於道路駕駛營業用汽車，並有載客情形，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乃基於維持公共秩序之考量，予以攔停並對其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上開過程尚符合客觀合理判斷，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觀察本市員警於師大路或象山隧道等其餘地點實施攔查，有脫序濫權等情事，非本件訴願處理範疇，亦與本件判斷原處分機關所屬員警是否依法執行勤務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